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部機：三一六一八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公司名稱：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 行政法院判決：

## 土地所有人已死亡者

## 應通知繼承人領補償

## 不得以死者名義提存

【本刊訊】原告張何綢與被告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取回時知悉業經政府地政處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臺(82)內訴字第八二〇五一五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七三三號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臺北市政府爲興辦磺溪整治第二期工程，需用原告之兄何文所有坐落土林區蘭雅段一小段四六八—一地號土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後，被告乃據以公告徵收，並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何文，領取地價事執行處因受理債務人何文清償票款補償費(何君已歿，繼承人未即時辦理繼承登記)，因逾期未領，被告乃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嗣原告於81・7・3檢具繼承有關證明文件，向被告申領本件補償費，經被告函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何法官辦理提存時，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爲準。」是地政機關得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爲準辦理提存者，限於應受補償人已死亡者，既非所在地不明者，始得爲之。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既非不明，自應通知其繼承人領取補償費，若繼承人拒絕受領，始得以繼承人名義提存之，而不能以死者名義辦理提存。本件臺北市政府爲興辦磺溪整治第二期工程，需用原告之兄何文(已死亡)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四六八—一地號土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後，被告乃據以公告徵收，並通知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何文，領取他項權利人之申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有未合。訴願、再訴願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刊訊】上訴人林炎枝與被上訴人童衡坤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經被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書支票一張，可能被上訴人僞造或變造、或被盜，且金額以及另紙背書均眞正之事實，已據童瑞棋簽發，印章及金額均眞正之事實，經其子童瑞棋持來借款，並非僞造、變造或盜用，又上訴人係請求清償債務拍賣抵押物，並非請求給付票款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系爭支票二張係被上訴人所有，經其子童瑞棋簽發，印章及金額以及另紙背書均眞正之事實，已據童瑞棋證述明確，並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三張支票附卷可稽，被上訴人謂系爭支票係僞造、變造或失竊云云，自不可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發票人自發票交付後，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因而消滅。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確有交付其子林清山設於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帳戶內提示兌領，有該合作社函復及支票影本十二張在卷可憑。是上訴人辯稱系爭三張支票係被上訴人之子童瑞棋多次以其他支票調現，累積至一定金額後，由童瑞棋另簽發一張大面額支票換回其他支票云云，自無可採。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確有交付金錢與被上訴人之事實，自與消費借貸要物性之法定成立要件未合。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及債權法律關係不存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僅使債務人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已，並非上訴人之票據權利及債權不存在。原審謂上訴人在原審陳稱：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供上訴人設定最高限額二百萬元之抵押權，以童瑞棋爲債務人，被上訴人爲擔保品提供人兼連帶債務人，設定後，童瑞棋即陸續以支票向上訴人調借現款，因屆期未清償，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抵押

(文轉第四版)

#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 消滅時效完成後

## 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

## 債權人之請求權並不消滅

【本刊訊】上訴人童衡坤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其理由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書立之本票一張，可能被上訴人僞造、或被盜，且金額以及另紙背書均眞正之事實，已據童瑞棋證述明確，並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三張支票附卷可稽，被上訴人謂系爭支票係僞造、變造或失竊云云，自不可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發票人自發票交付後，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因而消滅。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確有交付金錢與被上訴人之事實，自與消費借貸要物性之法定成立要件未合。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及債權法律關係不存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僅使債務人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已，並非上訴人之票據權利及債權不存在。原審謂上訴人在原審陳稱：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供上訴人設定最高限額二百萬元之抵押權，以童瑞棋爲債務人，被上訴人爲擔保品提供人兼連帶債務人，設定後，童瑞棋即陸續以支票向上訴人調借現款，因屆期未清償，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抵押

# 啓事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原定於八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四樓最高法院第二會議室召開，現因故改期於八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在原址召開，敬請諒察。

女法官協會籌備會　敬啓

# 提昇辦案績效



司法的功能與人權的保障，關係最爲密切。長期的身心、體力損耗，勢必影響健康，吾人有所不忍，至其降低工作品質，難以提昇辦案績效，極其顯然。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有各級法院之類別及員額，此係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提出之法案，使院檢機構中級人員，基層司法人員之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差別，是由於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祇同意十年增員一次，置「法律化」於不顧，且所增員額大幅減少，僅做三年，八十四年度總預算「零成長」，增員計劃完全封殺，在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之際，員額不增，裁判品質令人憂心！

政府在大陸時期，已訂有司法人員支給補助費規則，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均有補助費之支給，遠較一般行政人員之待遇爲高，近年來，法官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但其總薪俸僅相當於公營事業人員，基層司法人員之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差別，難免士氣低落，影響工作效率，合理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實有必要。

人力之發揮，健全人事制度極爲重要。司法人事制度，已具良好基礎，如何貫徹執行，激勵士氣，亦爲當前努力重點。人事重考核，考核可分人的考核與事的考核。事的考核較爲具體可行，人的考核較抽象困難。當前社會各界對司法風氣多所關切，亦有不少批評，無可否認，極爲少數的害羣之馬，影響整個司法信譽，因此我們絕大多數的司法同仁除了潔身自愛，自我檢束外，更應勸善規過，健全我們的陣營，司法公信力必可提昇，辦案績效必可彰顯。

審判獨立的理論實淵源於人權的保障。多年以來，訟案迭增，社會各方對司法的期望，至爲殷切，審判乃司法之重心，革新司法，首應謀求審判之妥速，促使辦案績效之提昇。

# 司法院頃發布

## 法官辦案成績優良敘獎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八三)院臺人一字第一四四一一號函發佈「法院法官辦案成績優良敘獎要點」，茲誌內容於後：

一、爲公平獎勵年度辦案成績優良之法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法官，包括各級法院兼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候補法官。

三、法官在同一年度內，辦案成績優良，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五日者，未達十件以上，且該年度終了時，遲延未結案件未達三件者，始得依本辦法敘獎。

四、最高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其年度辦案成績，在辦理各該民、刑事案件法官人數前百分之五者，予以記嘉獎二次；在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予以記嘉獎一次。其辦理第六則第三款事件，以「平均月結件數」及「平均月徵起金額」之高低爲敘獎標準，亦比照辦理之。

九、各級法院法官在同一年度內分別或同時辦理第六則、第七則之民、刑事案件者，以各該項成績中較高者作爲獎勵標準。

十、本要點於呈奉司法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之。

# 司法院組團赴港澳大陸考察

## 楊大法官建華領隊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港澳及大陸法制，並深入探究其實際運作情形，特遴派主管大陸事務人員赴香港、澳門地區考察訪問外，另以民間團體名義，赴大陸北京、西安、重慶、上海等地，就是同家寫判決，走過辦公室，經常看到書記官、錄事們在埋頭加班，司法人員工作負擔之重，可以想見。長期的身心、體力損耗，勢必影響健康，吾人有所不忍，至其降低工作品質，難以提昇辦案績效，極其顯然。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有各級法院之類別及員額，此係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提出之法案，使院檢機構中級人員，基層司法人員之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差別，是由於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祇同意十年增員一次；在前百分之五之後至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予以記嘉獎一次。

六、地方法院暨其分院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其敘獎應依辦理左列事件類別之：

㈠民事審判事件。㈡民事執行事件。㈢財務執行事件。

七、地方法院暨其分院法官辦理刑事事件，其敘獎應依辦理左列案件類別之：

㈠普通審判案件。㈡少年案件。㈢簡易案件。

八、地方法院暨其分院法官辦理第六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則所列民、刑事案件，其年度辦案成績，在各該類人數前百分之五者，予以記嘉獎二次；在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予以記嘉獎一次。其辦理第六則第三款事件，以「平均月結件數」及「平均月徵起金額」之高低爲敘獎標準，亦比照辦理之。

九、各級法院法官在同一年度內分別或同時辦理第六則、第七則之民、刑事案件者，以各該項成績中較高者作爲獎勵標準。

十、本要點於呈奉司法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之。

考察團一行，將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出發，預計於八月三十一日返抵臺北。

考察團除先在香港瞭解大陸司法制度，包括大陸民事、刑事、檢察、行政訴訟、懲戒、公證、律師等制度及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外，另蒐集相關資料、圖書，俾供本院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業務參考。

本次考察項目重點在瞭解大陸司法審判制度，包括大陸民事、刑事、檢察、行政訴訟、懲戒、公證、律師等制度及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外，另蒐集相關資料、圖書，俾供本院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業務參考。

考察團除先在香港、澳門地區考察訪問外，另以民間團體名義，赴大陸北京、西安、重慶、上海等地，就大陸方面由民間團體「中國法學會」出面接待安排，將參觀該地區之各級法院及著名大學，並與當地實務界、學術界舉行座談，成員包括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另蒐集相關資料、民事廳劉科長福聲、刑事廳邵科長燕玲、司法行政廳黃科長宏全及隨團秘書楊科員美華。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系考記(重複、錯誤。)號碼文(書)，來(函催)重保台服劃
體思利關，務合之理則題思決，來俾動內
條對條